*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龙厅1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一般事项：

1. 省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重选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每位分别为一独立动议）为本公司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权董事会委任额外董事*（见附注3）*。

3. 续聘均富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彼等之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 特别决议案

4. 「**动议**：

   (a) 有条件性地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之第46(2)(a)条，建议削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金额260,000,000港元（「**削减股份溢价**」）；

* *仅供识别*

(b) 削减本公司股份溢价之贷方金额并转移至缴入盈馀账，再进一步将金额相等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累计亏损全数冲销；及

(c) 授权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采取所有按彼等认为必须、合宜或有利之行动及安排，以达至前述之果效。」

处理此特别事项，需考虑有否需要修订以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动议；

## 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a) 在下文第(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之规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额外股份（「**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第(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第(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除依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份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换股证券之条款赋予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其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第(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按照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作出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由于需确定香港以外地区之法规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及所引起之费用或延误作出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动议**：

(a) 在下文第(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证监会与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购回本公司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第(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第(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按照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作出授权之日。」

7. 「**动议**待上文第5及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6项决议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将所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据上文第5项决议案第(a)段该项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总额内。」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 | |
|---|---|
| *执行董事* |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黄振强先生 |
| *非执行董事* | 赵小东先生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并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